附件3

山东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清单

接待单位公章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待对象 | 姓 名 |  | 来访内容 |  |
| 单 位 |  |
| 来访人数 |  | 来访人员姓名 |  |
|  |
|  |
| 校内陪同人员 | 陪同人数 |  | 陪同人员姓名 |  |
|  |
| 活动项目 | 时 间 | 地 点 | 费用 |
| 就 餐 |  |  |  |
| 其 他 |  |  |  |
| 费用合计： 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日 期： |

填表说明: 1．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；超过10人的，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2．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财务部，一份本单位留存。